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2016年1月-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公司2016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2016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程信和：_____

蒙红云：_____

罗绍德：_____

年 月 日